

收文編號：1060008431

議案編號：1060906070100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24 號

案由：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
107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文計字第 1063025225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附件另送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7 年度預算書，與其董事長、執行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簡歷資料，以及政府遴（核）派人員之簡歷資料等各 188 份，如說明二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、大院審查 99 年度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 12 家財團法人之 107 年度預算書，與其董事長、執行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人員之簡歷資料，以及政府遴（核）派人員之簡歷資料部分，包括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、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、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附件 1 份另送）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藝術發展司、本部文化交流司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部主計處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